替代役役男薪俸基準表

類別／金額／區分		薪俸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薪額	管理加給	專業加給	合計	備註
九十三年次以前一般替代役	前期役男	6,990			6,990	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薪給
	後期役男	7,630			7,630	如註五
	管理幹部（分隊長）	9,810	2,490	2,880	15,180	如註五
	區隊長	14,030	4,120	4,460	22,610	如註五
九十四年次以後一般替代役	前期役男	10,870		11,130	22,000	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常備兵役現役）薪給
	後期役男	11,710		12,140	23,850	比照國軍義務役一等兵薪給
	管理幹部（分隊長）	13,380	2,490	15,190	31,060	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薪給
	區隊長	22,750	4,120	15,600	42,470	比照國軍義務役少尉薪給
研發替代役	第一階段	6,990			6,990	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薪給
	第二階段（碩士學位）	9,810		2,880	12,690	如註五
	第二階段（博士學位）	14,030		4,460	18,490	如註五

註：一、前期役男：指自服役之日起至屆滿六個月之當月末日止之役男。

二、後期役男：指自服役滿六個月之次月起之役男。

三、九十四年次以後一般替代役，專業加給發給時點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常備兵役現役）辦理，倘服役未滿八週晉升幹部之前期役男，僅能領取管理加給。

四、九十四年次以後一般替代役、九十三年次以前一般替代役前期役男及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役男，依據國防部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國資財物字第一一四〇一一六二二五號函修正，所定數額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發放標準計支，軍方如有調整，亦比照調整之。

五、九十三年次以前一般替代役後期役男、管理幹部、區隊長及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役男，依一百十三年參照一百十一年義務役現役軍人薪額表之一等兵、下士及少尉薪給標準調整後之替代役役男薪俸，再調薪百分之三作為其薪俸基準。